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18—2020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

在现代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下，资本直接决定了银行的业务发展能力和市场生存能力。制定完善的资本规划，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机制，是提高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。

为适应日趋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、顺应不断深化的金融改革，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，树立资本、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，发挥资本在业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促进业务持续、健康、快速发展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我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发展战略规划，制定了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—2020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》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资本规划的考虑因素

（一）宏观经济金融走势

从宏观经济形势看，世界经济结构正处于深度调整期，虽然经济增长出现明显向好的态势，但仍面临诸多不稳定、不确定因素；国内宏观经济将持续在“新常态”下运行，“三去一降一补”将有序推进，但随着短期刺激经济增长的效应递减，未来我国经济仍面临较大下行压力。国内监管不断趋严，“金融去杠杆、抑制资产泡沫”落实步伐加速。受宏观审慎评估等各种监管政策叠加影响，广义信贷扩张将受到限制，将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，商业银行面

临的经营环境日益复杂。因此，商业银行需进一步深化改革并推进转型，实现由“速度型效益”向“质量型效益”的转变。

（二）国内外资本监管环境

为弥补国际金融监管体系制度性漏洞，金融稳定理事会和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0 年末正式发布了《巴塞尔协议III》，提高了资本监管标准的要求：一是修改资本定义，设立更为严格的标准，同时大幅提高资金交易、资产证券化等的资本要求，扩大资本监管的风险覆盖面；二是要求商业银行建立超额资本，同时采取更审慎的会计处理方式，缓解经济周期效应；三是对系统重要性机构提出附加的资本监管要求。与国际巴塞尔协议III接轨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银监会”）于 2012 年发布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），提高资本监管标准，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、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为 7.5%、8.5%和 10.5%，监管部门亦将视情况增加不超过 2.5%的逆周期资本要求。同时，该办法在风险资产和资本定义的计算规则方面更加严格，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充足率要求。

2017 年，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体系（MPA）评估正式实施，将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，严格把控广义信贷增速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。与此同时，中国银监会密集出台一系列政策对银行表内、表外业务展开监管和规范，督促银行业资金回归实体经济本源。

二、2018—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

我行 2018 年至 2020 年最低资本充足率目标为：根据银监会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至少需满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.5%、一级资本充足率 8.5%、总资本充足率 10.5% 的最低要求。我行设定的资本管理目标需至少确保满足此要求。

此外，为保障我行稳健经营和业务模式的顺利转型，我行有必要设置合理的资本缓冲，在满足未来发展需要的同时，亦为可能提高的监管要求预留空间。

为进一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变化，积极应对日渐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，我行将积极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。当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，我行可根据市场条件酌情适时启动融资计划，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。

三、资本管理规划原则

我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资本规划科学、可行，并与我行经营战略、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相契合。二是以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为目标，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，支持发展战略实施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满足监管要求。三是结合我行实际，优化我行资本结构，将提高盈利能力、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一级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。

四、资本补充必要性分析

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对商业银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为确保达到中期资本充足率目标，除留存利润等内生资本积累手段外，我行将抓住有利时机，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等提高资

本使用效率。但由于外部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断提高，以及我行业务拓展需要，我行仍存在通过外部途径补充资本的需要。

中国银监会已经出台新资本管理相关政策，提高我国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标准，强化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，扩大资本对风险的覆盖范围，促使我行存在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需要。此外，MPA 评估正式实施后，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指标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进一步提高。

我行资本消耗主要来自两方面：一是业务发展及机构设置产生的资本消耗。我行一向坚持审慎稳健经营，发挥自身优势，积极发展战略性优势业务。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，我行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。同时，根据预定的机构设置目标，增设营业网点等对全行资本亦产生一定消耗。二是附属公司以及并购产生的资本消耗。我行附属公司不排除需要股东方注资；我行以及我行附属公司在未来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开展并购业务的可能，也将产生一定资本消耗。

资本充足率对监管机构、外部评级机构、银行客户、投资者等对银行抵御风险能力评价具有重要影响，这些都将对银行业务发展、资本市场表现以及融资成本等方面产生影响。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，对于维护市场信心具有积极作用。

五、资本补充途径及方案选择

我行在设计资本补充方案时，主要从改善资本构成、完善资本补充计划、减少对银行股价影响等角度出发，在监管

机构允许范围内，根据我行资本水平和市场情况灵活选用核心一级资本工具、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二级资本工具，适时补充我行资本。我行已公告拟计划发行 4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2018—2020 年期间，根据全行资本水平，抓住有利时机，采用多种内外部资本补充方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。

（一）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，加强内部积累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

我行将积极拓宽和丰富收入渠道，优先加强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，不断提高盈利能力，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，适度控制高风险的表内外资产，减少资本占用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，实现资本、效益、风险的综合平衡。

（二）优化资本构成，充分使用二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

一直以来，我行资本结构中核心一级资本占比相对较高，一定程度上摊薄了收益水平。为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，我行将优先选择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以补充二级资本。我行计划发行 5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工具。同时，根据我行实际发展情况，研究发行优先股等其他一级资本补充工具，以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。

（三）积极创新资本补充工具

我行将在现有的监管框架内，积极寻求新的资本补充工具，利用沪港两地上市融资平台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。我行将积极响应监管机构的资本工具创新，探索和

研究创新资本工具的实施。

六、资本管理措施

（一）加强资本规划管理，确保资本充足稳定

定期对中长期资本规划进行重检，并根据宏观环境、监管要求、市场形势、业务发展、内部管理等情况变化，及时动态调整，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。

（二）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，提高资本配置效率

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，优先发展综合收益较高、资本消耗低的业务。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，减少资本占用；保持贷款平稳增长，改善投资结构；加强表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，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，提高资本管理水平

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，确保充分识别、计量、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，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，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、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。

（四）加强资本压力测试，完善资本应急预案

按照监管要求，建立压力测试体系，确保具备充足的资本水平，应对不利的市场条件变化。制定完善资本应急预案，明确压力情况下相应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，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，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紧急注资、资产转让、加大风险缓释力度等。

我行将根据监管要求、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，

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我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。
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